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拟撤回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16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
二、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17号),深交所在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审核后,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根据《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准备,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三、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工作
2018年6月19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2.19条规定,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审核,调查核实期间不列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顺利开展。
四、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有关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公司已将其中的256.9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743.0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安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划转过程中,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将视同直接划转,重新划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6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余383.7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获悉本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融信	否	15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9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	个人融信
合计	—	150	—	—	—	30.30%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农村工作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8]115号),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郑州市2017年度财政资金支持农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671,800.00元资金奖励,该笔补助资金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本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7,834,245.42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净利润7,834,245.42元。
4. 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2018年1月21日核准),核准公司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徐湛元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积极组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后的每三十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 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月26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3379291577,江门绿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门绿顺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门绿顺100%股权,江门绿顺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0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取得了德安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2433218917B,江西绿

润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西绿润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绿润100%股权,江西绿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 验资情况
201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110021号”《验资报告》,经其查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海南瑞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130,5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267,206.00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事项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130,548股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 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事项。
2.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8-1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7,250,000元(含税)。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111、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红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机构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4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988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 08*****364 贵州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4 08*****190 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重要提示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登记日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2),决定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2018年6月18日为法定节假日,现对股权登记日进行变更,由2018年6月18日更正为2018年6月19日,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16:00至2018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五 《关于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议案六 《关于选举邓雁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议案七 《关于选举方福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议案八 《关于选举方福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全部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8-29,2018-30,2018-31,2018-32,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参加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证券投资者证券事务代表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5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8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在该公告附件2“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一栏中,由于涉及累积投票提案的“投票指示”格式有误,导致需要填写授权委托书的投资者在对累积投票提案填写表决意见时无法填写选举票数。为了便于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正确行使表决权,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对附件2格式进行修正,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以本次公告内容为准。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26日下午2: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26日下午4: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骥骥先生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吉祥先生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刚先生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磊先生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云涛先生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辉先生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松彬先生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先生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女士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1 监事候选人冯艳女士
3.2 监事候选人赵树平先生
4.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5.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6.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7.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2020年)〉的提案》;
8. 《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
上述第1、2、3项提案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重要提示
以上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8年6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算,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人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适用于所有股东均可投票
1.0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否
1.0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骥骥先生 否
1.02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吉祥先生 否
1.0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刚先生 否
1.04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磊先生 否
1.05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云涛先生 否
1.0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辉先生 否
1.07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否
2.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松彬先生 否
2.0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先生 否
2.0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女士 否
3.0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否
3.011 监事候选人冯艳女士 否
3.021 监事候选人赵树平先生 否
4.001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否
5.001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否
6.001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否
7.00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2020年)》的提案 否
8.001 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 否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对象:
(1) 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4: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联系人:傅敏
联系电话:0431-85675390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1、7、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项下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姓名 选项
孙晓冬 A或X1 否
孙晓冬 A或X2 否
孙晓冬 A或X3 否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提案1,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累积投票的(提案3,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人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适用于所有股东均可投票
1.0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6人) 否
1.0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骥骥先生 否
1.02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吉祥先生 否
1.03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刚先生 否
1.04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磊先生 否
1.05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云涛先生 否
1.0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辉先生 否
2.0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否
2.01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松彬先生 否
2.021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先生 否
2.03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女士 否
3.0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否
3.011 监事候选人冯艳女士 否
3.021 监事候选人赵树平先生 否
4.001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否
5.001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否
6.001 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否
7.00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2020年)》的提案 否
8.001 关于2018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 否